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舉辦法

86.3.14 8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86.9.25 8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 
94.6.27 9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 
97.12.12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 
98.03.09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，特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舉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二、本學系系主任由現任系主任召開會議投票選出，經院長陳請校長核定後聘請兼任。該會議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- 三、本學系系主任選舉應有全系專任教師(不含出國進修及留職停薪者)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投票，選舉始為有效，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選舉會議。如系主任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，由院長召集系務會議，重新遴選，並指派代理人。
- 四、本學系系主任候選人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並由本學系專任教師至少三名連署推薦之。
- 五、本學系系主任選舉，採不記名投票，每票圈選一人，不得委託投票。投票結果獲得全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最高票者為當選。如第一次投票未有當選者時，應就得票數較高之前二名再舉行投票決定之。
- 六、選票及圈選用戳記由本系印製提供，選票上候選人之排列位置依候選人姓氏筆畫順序由右至左排列。圈選位置戳記於選票中候選人姓名上方之方格內，若有下列情形者以無效票計：
  - 1.未圈選或同時圈選二人(含二人)以上者。
  - 2.未使用本系所印製、提供之選票、戳記者。
  - 3.圈選位置超出選票中任一候選人姓名上方之方格者。
- 七、本學系系主任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八、本系系主任因重大失職事由，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，經系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議決通過，報請校長解聘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